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243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）（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49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 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